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
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邱浩葦

電話：7531846

電子信箱：hwchiu9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永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502413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5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點（計1個電子檔）  
(376470000A\_1150241349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「115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點」部分文字誤植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5年6月12日師大體字第115101613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實施要點部分文字誤植，更正如下：

(一)第參點第一款第(四)點原列「(四) 大專團體組：除社區大學(學院)外，公、私立大專校院日夜間部與進修學校學生及研究生、五專校院日夜間部後2年學生、七年一貫制大學後4年之學生(大專團體組不另行區分A、B組)。」更正為「(四) 大專團體組：除社區大學(學院)外，公、私立大專校院日間部與進修部學生及研究生、五專校院日間部與進修部後2年學生、七年一貫制大學後4年之學生(大專團體組不另行區分A、B組)。」

(二)第參點第二款第(四)點原列「(四) 大專個人組：除社區大學(學院)外，公、私立大專校院日夜間部與進修學

學務處 收文:115/06/22



1150002421

有附件



校學生及研究生、五專校院日夜間部後2年學生、七年一貫制大學後4年學生。」更正為「(四) 大專個人組：除社區大學(學院)外，公、私立大專校院日間部與進修部學生及研究生、五專校院日間部與進修部後2年學生、七年一貫制大學後4年學生。」

- (三) 第捌點第二款第(六)點第2條(2)原列「(2) 參賽縣市：包括臺北市(4區)、新北市(4區)、臺中市(3區)、桃園市(2區)、基隆市、宜蘭縣、新竹市、新竹縣、花蓮縣、苗栗縣、連江縣、大陸地區華東、東莞、上海臺商子弟學校及海外臺灣學校等。」更正為「(2) 參賽縣市：包括臺北市(4區)、新北市(4區)、臺中市(4區)、桃園市(3區)、基隆市、宜蘭縣、新竹市、新竹縣、花蓮縣、苗栗縣、連江縣、大陸地區華東、東莞、上海臺商子弟學校及海外臺灣學校等。」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